

，以澈底杜絕上述之行爲。

二、本局依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惟本局目前對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所實施之不定期檢驗，礙於欠缺各種車型原廠設計之排氣管口位置及規格等相關資料，當場舉證認定有所困難，將予先行拍照登記後，去函向交通監理單位查詢，據以告發取締。

三、對原廠設計之車輛排氣管口位置非伸出車輛後方者，本局無法告發取締，如僅針對本市公車廢氣排放口位置，以單行法規方式規定，無法規範其他縣市之公車及其他車種，應有全國一致性，將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交通部，以不妨礙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稽查，對車輛排氣管口位置做一明確規定。

五、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由於塑膠容器的回收成本上升，以致負責回收學校使用的塑膠容器之業者在不堪虧損的情況下，決定即日起暫停回收該等容器；唯塑膠材質之物品因分解性低，不易在短期內腐化，導致所佔之空間只會有增無減，形成社會負擔。故建議環保局儘速建立良好的塑膠製品回收系統，而在建立以前，希望市政府能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提供民間拾荒業者部份補助，俾有效地利用民間力量達成資源回收之目的。

說 明

明：一本市各國小、國中和高中共一百多所使用的塑膠容器，平日均由拾荒系統籌組的臺灣省廢棄物運銷合作社負責回收。

二、但由於目前每公斤的回收成本多達十元，但賣給再生工廠只值二元，以致拾荒業者在不堪長期虧損的情況下，儘管目前一百多所學校回收塑膠的成果不惡，仍決定即日起暫停此一回收業務。

三、但較之於紙類、果菜等廢棄物，塑膠類廢棄物的分解性顯然較差；換言之，短期內塑膠製品無法如紙製品或果皮菜餚分解於土壤之中，而仍佔有一定空間；長此以往，再多的垃圾場也終將為無限未經有效回收的塑膠材質的廢棄物所吞沒。

四、故本府特建議環保局儘速建立良好的塑膠製品回收系統；而在建立該回收系統以前，希望市府能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提供民間拾荒業者經費的補助，俾有效地利用民間力量達成資源回收之目的，並減少垃圾所形成的社會負擔。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將建議中央儘速建立良好的塑膠製品回收系統及在建立以前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提供民間拾荒業者部份補助。

六、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

題 目：由於本市雨水下水道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以致本市近來稍遇大雨，市區即嚴重積水；倘若日後颱風來臨，勢必更加不堪設想。故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

說

明

一、本市近來一遇大雨，市區積水的情況即相當嚴重，甚或部分地區竟然水深及膝，臺北市儼然成爲水鄉澤國。

二、造成此種荒唐景象的主因，乃是本市的雨水下水道嚴重淤積和各種管線交相橫越所致；而依據報告指出，在已調查約四十六公里長度的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淤積十公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五十三；淤積三十公分以上者佔百分之廿六；淤積一公尺以上者佔百分之六，總計淤積量達四萬五千立方公尺，顯示下水道淤積的嚴重性。

三、日前一般的低氣壓造成的豪雨即足以造成今日「鄉澤國」的奇景，倘若日後颱風季節來臨，颱風所夾帶來的大量雨水，所造成的災害勢必更加慘重，實不堪設想。

四、故本席特要求工務局及環保局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未雨綢繆」，將「清除雨水下水道涵管內現有障礙」列爲本月及下月工作重點，盡力改善下水道功能不彰的情形，俾使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在水鄉澤國的恐懼與不安。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清除雨水下水道涵管內現有障礙」，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二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之專題報告，該報

告中已述明此項工作爲該處之工作重點，故已在八十二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預算三、二五〇萬元，辦理清除涵管內管線橫越，抽水站前池及引水幹線淤泥。至於系統內淤泥，業已責成本府環保局列爲當前重點工作，並對高架橋洩水孔，快慢車道通水孔，路邊進水口亦派員加強疏通，以確維排水功能之發揮。

二、爲因應防汛期之防汛任務，本府已責成各主管單位加強防汛檢查缺點之改善工作，除加強抽水站運作檢查與維護，疏散門、閘閥門之啓閉檢查及督促重大工程確實做好施工區週邊排水之維護工作外，並針對排水缺失，適時辦理局部或應急部分之改善，以減少市區積水現象。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對於本市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涵管，其勤務作業除依「年度清理幹支線排水溝預定進度表」並按實際溝渠淤積狀況逐條清理外，八十二年度迄今清理箱涵、涵管、明溝共計七五二條，清理長度約二〇七三一四一公尺，清理溝泥量約六一八〇八公噸，另配合市區施工污染排水系統之查報，由本府有關單位督飭承商定期清理改善，及定期排水溝渠檢查，以及發包民間清理大排溝淤泥工程等措施，盡心盡力使本市排水系統保持暢通。

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